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120號

原告 王蝶蓉

訴訟代理人 陳美娜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湛鑫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青湛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與第二項之訴訟目的一致，亦即原告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所有之利益，即其繼續受僱於被告期間內按月可得之工資，故訴訟標的價額以訴之聲明第一項之價額核算即可。查本件訴之聲明第一項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80,000元（計算式：33,000元×12個月×5年＝1,980,000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602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

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基此，此部分應暫免徵收
裁判費3分之2即13,735元（計算式：20,602元 $\times$ 2/3=13,735
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以，扣除該暫免徵收部分後，本
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867元（計算式：20,602元－13,73
5元=6,867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
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四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，原告表達願行
調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原告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惟本
院尚未聯繫到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到本裁定後以書狀向本院陳
報或聯繫承辦書記官，本件是否有調解意願？如欲調解，是
否有對調解委員之意見？並提供本院可供聯繫之電話。倘被
告亦表達願行調解之意願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
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
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9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陳航代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9 日
書記官 江婉君